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局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是，在保留足夠資本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

董事局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維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